

第五條附錄一修正規定

附錄一

壹、申請合格證明應配合機動車輛噪音審驗電子化作業檢具之文件如下：

- 一、機動車輛規格表。
- 二、與代表車車型年一致之原製造廠型錄或技術資料。（進口車應檢具）
- 三、車外噪音防制對策說明表。
- 四、原製造廠車身防音打造技術說明書及示意圖（大客車、大貨車應檢具）。
- 五、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 六、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車型審驗測定車噪音測定報告。
- 七、該審驗機動車輛完（免）稅證明書影本及提貨單影本或其他可佐證車輛輸出國之文件（僅進口車於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應檢具）。
- 八、相片：
 - （一）轎車、旅行車、小客車、小貨車九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引擎室、引擎蓋、駕駛室（含排檔桿）、底盤、消音器。
 - （二）大貨車十一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駕駛室（含排檔桿）、前底盤、後底盤、引擎室俯視及側視、引擎蓋、消音器。
 - （三）大客車十四式一份：左前、左後、右前、右後、駕駛室（含排檔桿）、前底盤、後底盤、引擎室及其內側四周、引擎蓋、消音器。
 - （四）機車六式一份：前、後、左、右、引擎室、消音器。
- 九、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應登載原地測試轉速及應符合之原地噪音管制值）。
 - （一）申請辦理車型組合格證明，由申請人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

(二) 進口國外使用中機動車輛，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附貼機動車輛之標識。

十、機動車輛製造廠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一) 製造廠應提供授權國內指定代理人之授權書（該授權書應賦予國內指定代理人全權代表該機動車輛製造廠，且皆需負擔完全相同之責任）。

(二) 製造廠或代理商應提供合格證明沿用聲明（申請新車型合格證明者免附）、引擎限速聲明（三·五公噸以下汽油車及柴油車可由進口商公會提出，機車可由機車進口商提出）等。

十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噪音改善對策說明（未經變更或調整之機動車輛，原地重測一次後，噪音檢測不合格者應檢具改善對策說明，並應至原檢驗測定機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複測）。

十二、公會登記文件（指由公會申請者第一次申請或變更時應檢具）。

十三、申請之機動車輛若已取得歐盟國家或英國核發之合格證明，符合歐盟或英國現行管制標準，除前述相關資料外，得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合格證明及合格證明沿用。

(一) 歐盟國家或英國核發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 以歐盟或英國現行測定方法執行之機動車輛噪音測定報告。

(三) 機動車輛製造廠聲明申請進口之機動車輛與國外原車型為完全相同之車輛組成型態，具有相同之噪音特性。

十四、機動車輛製造廠指定代理人申請合格證明而該進口車輛車型名稱與所持國外認證資料名稱不同時，應另行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由機動車輛製造廠或代理商提供原廠證明函文。

(二) 提供該車型組及車外噪音防制設備相關資料說明。

十五、申請車型年之沿用、車型之修改或新車型之延伸，除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外（其與前次申請資料相同時，可指明

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存檔資料)，並須填報各次修正項目目錄、日期及各次修正內容摘要。

貳、廠商將代表車輛送測同時應檢具前項壹之一、七、八、十之引擎限速聲明、十一等文件二份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核對，檢驗測定機構於測定完成後將該文件一份併同測定報告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機動車輛換裝未搭配機動車輛車型取得合格證明之替換型消音系統時，應符合本辦法規定。

參、填寫表格：

汽油車（電動汽車、複合動力電動車）車輛規格表

廠商名稱				車型年			
				製造地區			
廠牌				傳動系統	傳動方式		
					器差速	型式	
型式						變速箱型式	
		尺度	全長		mm		變速箱
全寬	mm		二檔				
全高	mm		三檔				
軸距	mm		四檔				
輪距	前		mm		五檔		
	後		mm		六檔		
重量	空重		kg		七檔		
	總重		kg		八檔		
乘坐人數		人		最高車速			
引擎	型式			燃油系統	供油方式	(型式)	
	安裝位置				油料	(辛烷值)	
	總排氣量	cc			油箱容量		
	缸徑×衝程	mm		最大馬力		kW/rpm	
	氣缸數			最大扭力		kg-m/rpm	
	壓縮比			污制染系統防	排氣系統		
	冷卻系統				E E C		
	增壓器				P C V		
懸吊系統	前			Hybrid	馬達最大馬力	kW/rpm	
	後				馬達最大扭力	kg-m/rpm	
輪胎規格	前						
	後						
備註欄	<p>1.表列尺度各項容差為±2%。</p> <p>2.重量容差為：M₁、N₁、N₂、N₃類±5%；M₂、M₃類±10%。</p> <p>3.規格表格式僅供參考，業者依實際需求及車輛特性若有不足可酌加修改。</p>						

機車（電動機車、複合動力電動機車）規格表

廠牌				車型年				
				製造地區				
型式				傳動裝置	一次減速裝置			
銷售名稱					二次減速裝置			
尺度	全長	mm			變速器			
	全寬	mm			各檔齒比	一檔		
	全高	mm				二檔		
	軸距	mm				三檔		
重量	空重	kg				四檔		
	乘坐人數或載重	人 (kg)		五檔				
	總重	kg		六檔				
引擎	型式			懸吊裝置	前			
	使用燃料				後			
	循環數及冷卻方式				輪胎	前		
	汽缸	內徑	mm			後		
		行程	mm		排氣廢氣	粒狀污染物	%	
		缸數及排列				一氧化碳	%	
	總排氣量		cc			碳氫化合物	ppm	
	壓縮比				排氣口位置及方向			
	最大馬力		kW/rpm		最高速率		km/hr	
	最大扭力		kg-m/rpm		供油方式			
	安裝位置及方式				油箱容量			
	起動方式				Hybrid	馬達最大馬力	kW/rpm	
				馬達最大扭力		kg-m/rpm		
備註欄	<p>1.表列尺度各項容差為±2%。</p> <p>2.重量容差為±10 kg。</p> <p>3.規格表格式僅供參考，業者依實際需求及車輛特性若有不足可酌加修改。</p>							

柴油車（複合動力電動車）車輛規格表

廠商名稱		車型年							
		製造地區							
廠牌		傳動系統	驅動方式						
			軸數		前軸-- <input type="checkbox"/> 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雙 後軸-- <input type="checkbox"/> 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雙				
車輛型式			器 差 速	型式					
				齒比					
車輛名稱			箱 加 力	型式					
				齒比					
尺 度	全長		mm						
	全寬		mm						
	全高		mm						
	軸距		mm						
	輪 距	前輪		mm					
後輪		mm							
重 量	空車重量		kg						
	載重量		kg						
	車體總重量		kg						
引 擎	引擎型式								
	安裝位置								
	總排氣量		cc						
	缸徑×衝程		mm						
	氣缸數								
	壓縮比								
	冷卻方式								
	增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燃 油 系 統		供油方式		最大馬力		kW/rpm			
		油料		最大扭力		kg-m/rpm			
胎 輪		油箱容量		最高車速					
		前輪		Hybrid		馬達最大馬力		kW/rpm	
		後輪				馬達最大扭力		kg-m/rpm	
備註欄		<p>1.表列尺度各項容差為±2%。</p> <p>2.重量容差為：M₁、N₁、N₂、N₃類±5%；M₂、M₃類±10%。</p> <p>3.規格表格式僅供參考，業者依實際需求及車輛特性若有不足可酌加修改。</p> <p>4.符合第六期及其以後期別噪音管制標準M1、N1與總重三·五公噸以下M2類機動車輛，其輪胎選配尺寸應宣告在規格表備註欄中。</p>							

(公司全銜)

車外噪音防制對策說明表

車型名稱：

車外防音對策					
位置	隔吸音構造	設施 (品名)	材質	厚度	備註
(1)					
(2)					
(3)					
(4)					
(5)					
簡圖					

- 說明：1.請提供實車辦證車型防音構造、相關位置說明及排氣管配置圖面或照片。
- 2.防音措施需提供零件材質與厚度尺寸，消音器需提供原廠配置圖號、零件料號或型號等辨識碼。
- 3.貨車、大客車及特殊車輛之車身打造等相關防音措施，零件材質、厚度尺寸可採示意圖或照片表示及說明。

第一至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車型組代號：		引擎族：		車型年：		
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				
廠牌名稱：		製造地區：		進口地區：		
車型組所包括之車型名稱						
1	1	引擎最大馬力 (kW)				
	2	受驗車重 (kg)				
	3	★測試檔位總減速比				
	4	冷卻風扇驅動方式				
	5	輪胎數量 (不含備胎)				
	6	輪胎寬度				
	7	排氣管開口數量				
	8	進氣方式				
2	選定代表車型名稱		車身號碼：		引擎號碼：	
	加速	進入檔位				
		進場車速 (km/hr)				
		選定條件				
	原地	引擎轉速設定 (rpm)				
設定條件						
備註：★自排車免填，手排車以加速噪音最大値之檔位齒比計算。						

第六期 L 類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車型組代號：		引擎族：		車型年：	
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			
廠牌名稱：		製造地區：		進口地區：	
車型組所包括之車型名稱					
1	1	最大馬力 (kW)			
	2	受驗車重 (kg)			
	3	測試檔位總減速比			
	4	輪胎寬度			
選定代表車型名稱		車身號碼：		引擎號碼：	
2	加速	進入檔位			
		中間車速 (km/hr)			
	選定條件				
原地	引擎轉速設定 (rpm)				
	設定條件				

第六期 M1、N1 與總重三·五公噸以下 M2 類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車型組代號：		引擎族：		車型年：		
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				
廠牌名稱：		製造地區：		進口地區：		
車型組所包括之車型名稱						
1	1	最大馬力 (kW)				
	2	空重 (kg)				
	3	測試檔位總減速比				
2	選定代表車型名稱		車身號碼：		引擎號碼：	
	加速	進入檔位				
		中間車速 (km/hr)				
		選定條件				
	原地	引擎轉速設定 (rpm)				
設定條件						

第六期總重逾三·五公噸 M2、M3、N2 與 N3 類機動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車型組代號：			引擎族：			車型年：		
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					
廠牌名稱：			製造地區：			進口地區：		
車型組所包括之車型名稱								
1	1	最大馬力 (kW)						
2	選定代表車型名稱					車身號碼：		引擎號碼：
	加速	出場轉速 (rpm)						
		出場車速 (km/hr)						
		選定條件						
	原地	引擎轉速設定 (rpm)						
設定條件								
備註：								

() 股份有限公司
 機動車輛噪音品管數量累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號 /引擎族	車型組 代號	車輛數量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製造或核章數量												
		品管數量												
		累計品管 數量												
		製造或核章數量												
		品管數量												
		累計品管 數量												
		製造或核章數量												
		品管數量												
		累計品管 數量												

填表人：

() 股份有限公司 月份
 機動車輛噪音品質管制測試結果統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噪音單位： dB(A)

合格證號 /引擎族	車型組代號	測試日期	車型名稱	引擎號碼	原地 實測值	加速 實測值	判定

填表人：